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64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鍾育敏

連恭賢

被告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

被告 蔡宛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70,2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8,53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 被告亨信紙業有限公司（下稱亨信公司）邀同被告蔡長育、蔡宛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

01 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依據授信額度契約及授信約
02 定書暨保證書之約定，系爭借款按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03 1.73%）加1.18%，合計為年利率2.91%計付利息，其借
04 款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詎自
05 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被告亨信公司即未依約按月繳息，
06 依據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1項第1款及保證書一般條款第5條
07 第1項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攤償
08 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部
09 到期，被告亨信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3,970,205元，及如
10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被告蔡長育、
11 蔡宛蓉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亨信公司負
12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474條、第272條關於消費借
13 貸及連帶保證之規定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4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8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1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22 文。

23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授信額度契約、授
24 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放款查詢明細、利率歷史明細查詢、亨
25 信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件、戶籍謄本2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
26 頁至第67頁），核屬相符。而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
27 本，均已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4紙在卷可稽（見
28 本院卷第89頁至第95頁），被告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9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本院
30 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31 六、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0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1 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2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13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739條、第7
14 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15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6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17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
18 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19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0 七、經查被告亨信公司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卻未依約清償借款
21 本息，現尚餘本金3,970,2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22 約金迄未清償，依兩造之約定，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並
23 應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亨信公司自應對原告負清
24 償之責。又被告蔡長育、蔡宛蓉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5 參照前開說明，自應與被告亨信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2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八、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30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31 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01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02 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
03 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8,534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04 並加給法定利息，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
09 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朱烈稽

19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 臺 幣 (下同)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1. 最後繳息日 2.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	1,500萬元	民國113年 10月23日 至民國114 年4月21日	3,970,205元	1. 民國114年2月2 4日 2. 民國114年2月2 5日起至清償日 止	2.91%	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500萬元		3,970,205元			